拾伍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15條規定,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,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; 又依同法第2條規定,水為天然資源,屬於國家所有,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 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,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 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(市)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,此外之地 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98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,591 件,其中農業用水 2,384 件最多,占66.39%,工業用水 556 件次之,占15.48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685 件,其中農業用水 611 件最多,占89.20%。98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4,109,753 千立方公尺,水力用水 55,881,682 千立方公尺最多,占59.38%,農業用水 27,405,344 千立方公尺次之,占29.12%,家用及公共給水 8,395,849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,占8.92%;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,686,465 千立方公尺,其中農業用水 1,888,267 千立方公尺最多,占70.29%,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,占18.94%,家用及公共給水 231,224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,占8.61%。

98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2 件,其中地面水計 6 件,地下水計 26 件,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1,981 千立方公尺,其中地面水計 914 千立方公尺,地下水計 11,067 千立方公尺。

98 年底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2,663 件,其中地面水計 5,706 件, 占有效總件數之 25.18%,地下水計 16,957 件,占有效總件數之 74.82%。各標的用水中 以農業用水 15,422 件最多占 68.05%。

98年底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7,120,651 千立方公尺,其中地面水計 89,577,899 千立方公尺,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2.23%,地下水計7,542,752 千立方公尺,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7.77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56,390,503 千立方公尺最多,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8.06%,農業用水 29,542,781 千立方公尺次之,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30.42%。

	家用及公共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2605	15,422	80	2,709	1,847
引用水量	8, 677, 141	29, 542, 781	56, 390, 503	2, 296, 225	214, 001